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文件

璜政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  |
| --- |
| 抄送：太仓市应急管理局、镇党委、镇人大 |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 分级应对及一般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专项指挥机构

2.3工作机构

2.4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

2.5 现场指挥机构

2.6工作组

2.7 技术专家组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4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指挥协调

4.4 处置措施

4.5信息发布

4.6 社会动员

4.7 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物资装备

6.4安全防护保障

6.5治安维护保障

6.6医疗卫生保障

6.7 科技支撑

7 监督管理

7.1预案编制与修订

7.2预案审批与衔接

7.3预案演练

7.4 宣传培训

7.5 责任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 1 总则

## 1.1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为履行好璜泾镇沿江临港现代化新城镇的特殊责任，切实做好辖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璜泾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璜泾镇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3.1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风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并不限于）化纤加弹、纺织、服装、机械加工等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建立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统筹应对。

### 1.3.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1.4 分级应对及一般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 1.4.1突发事件应对主体

在本镇辖区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在专项应急预案里也写作I级（特别重大事故/事件）、Ⅱ级（重大事故/事件）、Ⅲ级（较大事故/事件）、IV级（一般事故/事件）。

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有关预案执行。

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太仓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在本镇辖区内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以镇政府为主，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太仓市人民政府提供指导、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外的、跨璜泾镇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本镇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太仓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并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对璜泾镇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本镇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最高响应级别。

### 1.4.2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分级

本预案对璜泾镇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本镇一般突发事件最高响应级别，需要启动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应对。

（1）一级响应应对：当一般突发事件对本镇造成重大危害，影响璜泾镇、整个工业园区、多个村（社区）、多家企业，需太仓市级应急救援力量控制时，由书记决定启动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响应；

（2）二级响应应对：当一般突发事件对本镇造成较大危害，影响工业园区部分企业、部分村（社区）、部分企业，需太仓市相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控制时，由镇长决定启动璜泾镇各专项预案响应，如果事态不可控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对；

（3）三级响应应对：当一般突发事件对本镇造成一般危害，影响璜泾镇小范围区域，通过璜泾镇专业的应急救援力量控制时，由镇政府分管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决定启动部门级三级响应；

（4）四级响应应对：当一般突发事件对本镇造成危害轻微，影响璜泾镇个别村（社区）、个别企业，通过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企业）应急预案就可以控制时，由突发事件牵头单位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上报太仓市政府。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应急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安全运行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https://baike.so.com/doc/2007178-212407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2）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风险防控第一关。**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最大程度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3）坚持政府主导、完善分级负责责任制。**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由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单位和社会力量，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4）坚持系统联动，做到资源有效整合。**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队伍为先期的璜泾镇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同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1.6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镇政府、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镇政府、各局（办、中心）、村（社区）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针对基层和本单位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基层组织和单位内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筹全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指导镇有关局（办、中心）和各村（社区）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2 组织体系

本镇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1。

## 2.1 领导机构

在镇党委领导下，镇政府是璜泾镇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太仓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镇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镇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璜泾镇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和企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应急领导机制，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镇长（兼任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

成员：镇党委、镇政府、镇人大三套班子领导、各局（办、中心）负责同志及各村（社区）书记。

成员单位：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

## 2.2 专项指挥机构

依据璜泾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镇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镇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纳入太仓市统一组织指挥体系。建立健全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与太仓市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沟通会商、协同工作等机制。

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各自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成立专项指挥机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不明确的，由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综合工作。

与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3工作机构

按分类管理原则，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镇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在镇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独立或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4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

### 2.4.1各局（办、中心）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4.2各村（社区）

在璜泾镇党委领导下，各村（社区）是本村（社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现场处置机构，负责本村（社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制定和完善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璜泾镇人民政府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6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专项应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可设立（并不局限于）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社会稳定组、信息发布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环境保护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应急小组，突发事件工作组分管领导担任。

## 2.7 技术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安排专家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璜泾镇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运行工作机制。

## 3.1 风险防控

璜泾镇人民政府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隐患与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公开机制，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分析可能造成的极限影响，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镇政府。

（1）镇政府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2）镇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

（3）镇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工业园区、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局（办、中心）要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风险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5）本镇关键基础设施（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各村微型消防站等）和各类重要防护单位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镇政府及有关局（办、中心）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6）镇政府加强与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璜泾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事件信息。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2.2 预警

璜泾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局（办、中心）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镇和各村（社区）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具体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置措施按照《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2）预警发布

突发事件牵头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提交镇政府，镇政府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评估结果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送预警信息，当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要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有关局（办、中心）、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在辖区内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4）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1）璜泾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璜泾镇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主管局（办、中心）报告。

（2）各村（社区）、各局（办、中心）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向镇政府报告，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在接到报告后最迟45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在不能形成书面报告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在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以电话形式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或专业难点不能在事发后45分钟内报告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同时要视情通报可能受影响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3）镇党委、镇政府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镇党委、镇政府应及时向太仓市委市政府报送，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镇总值班室代表镇党委、镇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其时限要求应按照《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太委办〔2017〕64号）规定执行。

（4）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镇政府、镇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及时上报太仓市有关部门，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6）镇集成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要立即组织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及时收集并有效保存可疑样品；积极救治病人，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防护；向镇政府报告；提供详实资料配合现场救援及事故调查。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各村（社区）和其他组织应当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群众情绪，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璜泾镇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按照璜泾镇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 4.3 指挥协调

（1）璜泾镇人民政府指导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各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牵头单位、村（社区）也相应成立组织指挥机构按照璜泾镇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璜泾镇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各村（社区）现场指挥机构应当纳入璜泾镇现场指挥机构。在璜泾镇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机构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在需要太仓市应急救援或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 4.4 处置措施

### 4.4.1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璜泾镇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利用第三方或太仓市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使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告。

（2）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向太仓市医疗机构转移伤员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紧急协商太仓市环保监测站派出专业队伍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4.4.2 公共卫生事件类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璜泾镇人民政府除采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后的有关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防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2）紧急向太仓市人民政府、太仓市卫健委汇报，请求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救援。

（3）控制现场，向太仓市疾控中心汇报，请求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分析、检测；必要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相关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或者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对相关区域实行封锁。

（4）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易感人群和其他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对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7）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按规定转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管理。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4.3社会安全事件类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璜泾镇人民政府要立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的活动。

（5）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向太仓市市委、市政府请求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迅速恢复社会秩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5信息发布

（1）镇政府各局（办、中心）、各村（社区）会同党政办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2）信息发布由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镇党政办牵头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镇党政办、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网监部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 4.6 社会动员

璜泾镇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 4.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评估

（1）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汇同镇主管部门（办）或事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璜泾镇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璜泾镇人民政府配合太仓市人民政府，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由太仓市人民政府配合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局（办、中心）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告；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璜泾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太仓市应急管理部门。

##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璜泾镇人民政府为主，必要时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镇政府应根据事发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3 恢复重建

（1）镇政府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力度，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镇政府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镇属各局（办、中心）有序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镇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军队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派出所、交警中队、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分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移动、电信、联通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镇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社、政企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引导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5）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工业企业集中区域、大型纺织企业、工业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6）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国家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 6.2 经费保障

（1）镇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

（2）镇政府及有关局（办、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依法依规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支持保险企业创新开发相关应急险种，推动为各类应急队伍购买应急救援相关保险。

## 6.3 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优化关键物资产业布局，建设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完善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各局（办、中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专业物资保障，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分类入库璜泾镇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相关的应急物资。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6.3.1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

（1）应急通信保障：当需要启用无线电通信时，建设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安监办负责调拨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内的无线电对讲机，用于前期处置的应急通信。

集成中心要加强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2）应急车辆保障：现有车辆均用于应急。

（3）应急物资保障：

1）建立镇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应急管理、防汛防旱、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专业物资保障，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完善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2）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不同区域、行业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保障工作。

3）建设全镇急物资管理体系，发挥统一管理、集中调度作用。各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调拨使用本区域、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调用。

4）鼓励和引导村（社区）、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6.3.2紧急避难场所

（1）璜泾镇大型紧急避难场所选择在璜泾镇荣文中学，紧急状态下可以容纳2000人紧急避难。

（2）其他紧急避难场所。设在各学校操场、商品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居委会辖区内的绿化场地和休闲广场、村委会等地势比较高、比较开阔的场地。

### 6.3.3后勤生活保障

由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组织采购抢救处置人员及涉事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物品（大米、干粮、水等）。

## 6.4安全防护保障

镇政府、各局（办、中心）、村（社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5治安维护保障

派出所、交警中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的企业、村（社区）组织应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6.6医疗卫生保障

璜泾人民医院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应急工作。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负责组织和引导外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病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对中毒窒息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 6.7 科技支撑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局（办、中心）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和科研机构为璜泾镇培养和输送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和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

（2）推动技术革新。各局（办、中心）、企事业单位应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先进科技成果和装备的推广；积极推动应急安全科技项目研究，鼓励、扶持教学和科研机构以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3）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各局（办、中心）、企事业单位要树立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理念，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大数据支撑体系、立体化监测预警、线上宣传教育、一体化指挥平台、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等建设和运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资源保障和社会动员等能力。

（4）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加强各类数据融合共享，建立完善璜泾镇、太仓市两级标准统一、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并与太仓市级做好衔接。

# 7 监督管理

## 7.1预案编制与修订

璜泾镇在太仓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的指导下进行本镇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在编制或修订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 7.2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 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审备案。

## 7.3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璜泾镇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及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7.4 宣传培训

（1）镇政府及有关局（办、中心）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2）镇政府承担宣传、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职能的相关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营造良好应急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

（3）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安全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4）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5 责任奖惩

（1）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应急处置机制和党员、干部应急动员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民按照镇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 8 附则

（1）本预案由璜泾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璜泾镇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太仓市璜泾镇应急领导机构架构图

## 9.2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分组

## 9.3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 9.4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流程图

## 9.5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分级相应处置图

附件1：

太仓市璜泾镇应急领导机构架构图

镇党委、镇政府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镇长

成 员：镇党委副书记、镇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镇领导、专职纪委书记等

工 作 组：10个

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与太仓市应急局衔接

璜泾镇专项预案应急指挥部

璜泾镇专项预案现场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附件2：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分组参照表

| 序号 | 名称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3）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
| 2 | 技术专家组 |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专家库专家企业聘请专家 |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2）提出事件处置技术方案。（3）提出事件相关技术性结论。（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
| 3 | 社会稳定组 | 派出所、交警中队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2）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3）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4）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
| 4 | 信息发布组 | 党政办公室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统一组织向太仓市委、市政府上报信息；配合做好向有关国家及时通报涉外信息工作。（2）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3）回应媒体及公众关切。 |
| 5 | 后勤保障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提供事件处置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配套条件。（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3）负责需疏散人员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 |
| 6 | 抢险救援组 | 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人员搜救。（2）负责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3）负责控制危险源。 |
| 7 | 医疗卫生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 | 璜泾人民医院各村（社区）卫生站涉事单位 | （1）负责畅通急救“绿色通道”。（2）负责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
| 8 | 善后处置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2）负责处置遇难人员。（3）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4）负责开展社会各界捐赠。（5）负责处置矛盾和纠纷。 |
| 9 | 环境保护组 |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2）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
| 10 | 调查评估组 | 根据事件类别确定 | 镇人大镇纪委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2）负责评估事件损失。（3）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注：24小时值班电话33026357

附件3：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研判

确定预警级别

向上报送预警信息报送

预警措施

解除预警

**根据需要调整**

一级-红色

二级-橙色

三级-黄色

四级-蓝色

加强监测及现场调查

发布警告

组织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确保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调集、准备所需应急资源

加强重点目标安全保卫

受影响人员转移安置

易受影响场所管控

**否**

**是**

风险解除

一般分为

附件4：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流程图

事件发生

辖区

接报

辖区先期处置

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

镇政府

业务部门

党政办公室

事发辖区

建立领导机构

明确工作分组

建立工作制度

专业处置意见

组织专业处置

舆情监控

信息发布

化解社会风险

应急保障

人员安置

辖区善后处置

响应结束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信息

报告

**镇政府**

**值班室**

**提级**

**响应**

指示批示

**镇领导**

事态发展或升级

请示报告

人员抢救

应急疏散

交通管制

信息

报告

行业主管局（办、中心）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事态控制

现场指挥部

撤销或降级

**值班带班领导**

第一时间作出响应指示

附件5：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分级相应处置图